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245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5日 第1期

(总第245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钦政发〔2020〕1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2017—2018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

钦政发〔2020〕2号 .....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规〔2020〕1号 ..... (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

钦政规〔2020〕2号 .....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

钦政规〔2020〕3号 ..... (14)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推进欧亚糖业重组工作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钦政办〔2020〕1号 ..... (1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2号 ..... (1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推进全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工作突出单位进行表扬的通报

钦政办〔2020〕3号 ..... (1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20〕4 号 .....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1 号 ..... (2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及 8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2 号 ..... (24)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市区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0〕1 号 ..... (47)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0〕1 号 ..... (48)

钦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市司规〔2020〕1 号 ..... (57)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0〕1、2、3、4 号） ..... (59)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和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钦政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积极引导和培育全市各行各业追求卓越，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或组织。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钦政规〔2019〕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或组织自愿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议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钦州市市长质量奖，并予以奖励。

希望获奖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探索、创新和实践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

法和模式，不断追求卓越，为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市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促进“钦州制造”向“钦州创造”转变、“钦州产品”向“钦州品牌”转变、“钦州速度”向“钦州质量”转变，为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构建大开放、大通道、大港口、大产业、大物流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 2017—2018 年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

钦政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2017—2018年，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繁荣发展社会科学，创作了一批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钦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钦政办〔2009〕205号），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决定授予著作《广西海上丝绸之路史（古近代）》、论文《高端产业聚集发展水平提升策略——以北部湾经济区钦州开放平台为例》、调研报告《钦州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等11项成果为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著作《广西沿海古民居》、论文《基于灰色定权聚类法的广西北部湾海洋经济生态文明研究——灰色系统理论应用系列论文之四》、调研报告《解决制约钦州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瓶颈问题研究》等28项成果为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著作《北部湾港口物流供应链动力机制研究》、论文《冯子材人生哲学及

其现代价值》、调研报告《健全地方税体系背景下推动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问题调查研究——以钦州市为例》等47项成果为优秀成果三等奖；授予著作《深化财税改革发展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钦州市财政系统2016年度调研课题成果文集》、《钦州地震志》为优秀成果荣誉奖。

希望获奖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守正创新，再创佳绩，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获奖作者为榜样，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广泛开展学术研究，多出成果，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奋力谱写新时代钦州发展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钦州市 2017—2018 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 钦州市 2017—2018 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 一、著作类（17项）

#### （一）一等奖（2项）

##### 1. 广西海上丝绸之路史（古近代）

作者：黄宇鸿 李志俭

##### 2. 图说老钦州

作者：方文 阮成武 谢凤芹

(二) 二等奖 (5 项)

1. 广西沿海古民居

作者: 李红

2. 烟墩大鼓

作者: 灵山县社科联

3.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度深析

作者: 王峰章

4. 教材: 国学经典引论

作者: 钟其鹏 黄宇鸿 毛向樱 黄昭艳 莫  
华善

5. 中国—东盟民族体育的融合发展——以文  
化差异的视角

作者: 李乃琼

(三) 三等奖 (8 项)

1. 北部湾港口物流供应链动力机制研究

作者: 朱芳阳 贾清显

2. 大数据时代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研  
究

作者: 许珍

3. 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坭兴陶产品造型创新设  
计与制作

作者: 周兴海

4. 语文说课的理论与实践教程

作者: 黄乃佳

5. 创新与实践教育

作者: 邢永梅

6. 北部湾经济区政府与高校信息资源共享共  
建机制研究

作者: 王玉玲 唐兆民

7. 刘永福传论

作者: 陈弢弘

8. 广西北部湾民俗风物

作者: 吴坚 周玫 韦雪敏

(四) 荣誉奖 (2 项)

1. 深化财税改革发展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钦州市财政系统 2016 年度调研课题成果文集

作者: 廖奎 马昌辉 宋哲

2. 钦州地震志

作者: 石昌喜 田时胜 农海飏 刘洋

二、论文类 (45 项)

(一) 一等奖 (6 项)

1. 高端产业聚集发展水平提升策略——以北  
部湾经济区钦州开放平台为例

作者: 傅远佳 王晓松

2. “一带一路”倡议下北部湾港口群竞合发展  
问题研究

作者: 王景敏

3. 新媒体时代北部湾海产品营销创新研究

作者: 李燕

4. 知识型人力资本、价值链低端生产与广西全  
要素生产率关系研究

作者: 高安刚 覃波

5. 广西北部湾地区客家祖先崇拜探究

作者: 吴坚

6. “一带一路”背景下广西钦州“向海经济”  
发展路径研究

作者: 尹继承

(二) 二等奖 (15 项)

1. 基于灰色定权聚类法的广西北部湾海洋经  
济生态文明研究——灰色系统理论应用系列论文  
之四

作者: 朱念 劳燕玲 李伊 王刚

2. 商业化战略下广西骑楼形态探析

作者: 甘冠蓝

3. 全域旅游视角下挖掘文化元素推动广西北  
部湾经济区旅游发展研究

作者: 吴静激

4. 冯子材兴教育人的思想与贡献及启示  
作者：黄家庆
5. 金融支持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研究  
作者：郭真
6. 基于灰色模型的广西北部湾港口物流预测研究  
作者：朱念 陈东升 何昌勤 李立民
7. 我国立法协商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  
作者：梁芷铭
8.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滨海旅游景区管理研究——以钦州三娘湾景区为例  
作者：乔钥 杨春柔
9. 知识转移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临港产业升级研究——“KFM”模式下  
作者：覃波 高安刚 张石贵
10. 广西北部湾楹联习俗论略  
作者：侯艳
11. 全面“营改增”对北部湾经济区中小企业影响及对策分析——以生活服务业为例  
作者：张小媛 刘新文 刘洪 宾婉灵
12. 中国—东盟双方跨境农业合作方式探析  
作者：隋博文 庄丽娟
13. 钦州民营快递业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对策研究  
作者：车小英 王鹏
14. 桂南村落傩舞的民俗体育文化内涵与现代传承探析——以国家非遗项目“钦州跳岭头”（傩舞）为个案  
作者：陈德钦
15. 大数据时代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构建路径——整体性治理视角  
作者：许珍
- (三) 三等奖(24项)
1. 冯子材人生哲学及其现代价值  
作者：梁文宏
2. 流动与互动视阈下广西客家研究坐落及微观向度探微——以环北部湾客家人(物)研究为中心的分析  
作者：张秋萍
3. 交通强国愿景下我国交通行政管理趋势及应对  
作者：赵光辉
4. 广西特色小城镇建设研究  
作者：余金梅
5. “刘永福”起名时间考  
作者：黄权
6. 传统民族工艺品坭兴陶传承与发展探析  
作者：刘幸福
7. 以跨境农产品供应链推进西南民族地区农业外向化研究论纲  
作者：隋博文
8. 广西航海文化与教育建设思考  
作者：邓绍云 邱清华
9. 检察官绩效考核内容的选择与设定  
作者：何君
10.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的重大创新  
作者：潘俊杰 李季鸽
11. 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东盟国家贸易潜力评估——基于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背景  
作者：黄伟新 陆道芬
12. 运用波特钻石模型探析坭兴陶产业竞争力的思考  
作者：黄君景
13. 桂南大芦村“跳岭头”面具世界图景探析  
作者：张秋萍
14. 离婚诉讼中妇女权益保护的实证研究——以钦南法院2015—2017年审结的离婚案件为样本

作者：黎涓铭

15. “一带一路”背景下钦州历史文化名人精神的传承——以刘永福、冯子材为例

作者：何芳东

16. 基层政府购买服务可为或不可为——基于广西钦州市“两县两区”的调研分析

作者：张国磊 张新文

17. 科技查新实践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升作用探析

作者：曾雪莲

18. “一带一路”下北部湾民族文化融入幼儿教育的路径研究

作者：麦融冰

19. 地方财政赤字研究与分析——以钦州市钦北区为例

作者：黄益师 张乐 曾睿

20. 地方高校协同育人的研究现状及展望

作者：梁好翠 吴志远 黄雪燕

21. 认知视域下北部湾民歌的双关解读

作者：赵亚丽 吴力菡 张媛飞

22. 精准扶贫下文化扶贫研究现状与展望

作者：江宗超 陈锋

23. 广西北部湾地区民俗文化研究

作者：王刚 晨曦

24. 钦州老城区何去何从？——关于打造“文化风情街”和推进老城区改造的建议

作者：黄效 邓立铨

### 三、调研报告类（26项）

#### （一）一等奖（3项）

1. 钦州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

作者：祝沛章 潘定喜 李海波 朱泳霖

谢东梅

2. 建立钦州与中新南向通道沿线城市物流协作机制的问题研究

作者：赵光辉 田芳 廖锦福 官锡金

3. “一带一路”背景下钦州发挥平台作用研究

作者：张新美 肖敏 张小媛 李伊 韦丽华

#### （二）二等奖（8项）

1. 解决制约钦州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瓶颈问题研究

作者：廖奎

2. 大力发展向海经济、打造海洋强市的对策研究

作者：市社科联课题组（何忠伟 黄庆富 陆兰芳 钟斌然）

3. 建设南向通道陆海枢纽城市背景下如何培育壮大钦州市交通运输物流业税源的调查研究

作者：章泰海 杨露梅 黎华骏 谢伟 陈富宁

4. 打造广西沿海“特色小镇”研究——以钦州市为例

作者：余金梅

5. 钦州打造向海经济、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南向通道陆海枢纽城市的路径研究

作者：李一格 马瑞 陈维维 吴丹

6. 公共财政视角下加强精准扶贫工作研究——以广西钦州市为例

作者：杨荣宾

7. 关于突破钦州高新区发展瓶颈问题研究——钦州上海共建“双向飞地”初探

作者：刘希龙 何敏成 刘燕 陈策 黄悦文 邱宁

8. 财政视角下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机制调查研究——以钦州市为例

作者：何倪 容平 杨露梅

#### （三）三等奖（15项）

1. 健全地方税体系背景下推动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问题调查研究——以钦州市为例

作者：宋哲

2. 解决制约降低钦州市物流成本瓶颈问题的调查研究

作者：叶莉梅 黄荣恒 容平 黎华骏 宁宁

3. 钦州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

作者：吴小玲 何良俊 李红

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视角下钦州市财政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研究

作者：杨荣宾

5. 钦州市大力发展绿色农海产业的研究

作者：贾滨瑜 李云昌 温澍铭 傅远佳

6. 关于广西在沿海地区依托高校建立大学科技园的研究报告及关于依托北部湾大学建立钦州大学科技园的建议

作者：黄家庆

7. 钦州对接上海共建“双向飞地”破解钦州高新区发展瓶颈问题研究

作者：刘希龙 刘燕 陶纪明 邱宁

8. 关于钦州坭兴陶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作者：倪文豪 容家宁

9. 新时代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研究

作者：市直属机关工委课题组

10. 关于加强钦州市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研究

作者：吴小玲

11. 建立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对策研究

作者：刘英 赵成江

12. 调优存量扩大增量 推动我市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黄晓华

13. 提高非公企业联合党组织运行质量研究——以钦南区园区非公企业党建的探索实践为例

作者：黎东桂

14. 提升钦州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疏导能力研究

作者：陈维维 薛静娟 金辉

15. 新时代加强机关党的思想作风建设研究——以广西钦州市为例

作者：马瑞 邓立铨 李一格 陈维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扶 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规〔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受疫情影响我市中小企业生产运营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应对疫情、保就业、稳增长等方面的关键作用，现作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一) 加大对重点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对疫情防控期间关系国计民生、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外贸等行业，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分别编制重点支持的企业名单，优先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推荐，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市、县区财政根据政策要求落实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 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督促协调金融机构落实普惠小微贷款等支持政策，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 2019 年再降 0.5 个百分点。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服务保障作用，对重要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等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办理业务，鼓励市担保机构根据情况增加担保贷款额度，缓收或减免利息和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 全力保障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全面摸排中小企业存量到期贷款情况，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授信银行提前与企业会商，通过受理线上申请等方式，予以展期或续贷，信用记录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 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服务。进一步运用好钦州市政银企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在平台注册，组织线上银企融资对接，提高融资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 二、千方百计减轻企业负担

(五) 依法延期纳税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经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部门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部门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七) 缓交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征收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 减缓住房公积金缴纳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可结合自身经济效益状况,在 5%—12% 范围内自主确定当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九) 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 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开投集团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 降低中小企业租金成本。对租用市本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包括标准厂房、商铺等)的中小企业,因疫情不能复产或复产后经营困难的,对 2 月份的租金给予适当减免,具体由市级国有企

业、园区管理机构与租户协商确定。各县区根据实际减免相关企业租金。鼓励和引导非国有经营主体减免租赁其资源的中小企业租金。对减免租金的主体,在申报相关扶持政策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开投集团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三、支持企业稳岗复产

(十一) 实施援企稳岗支持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可返还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月平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二) 加大企业用工招工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对用工困难的中小企业,协助拓宽用工渠道,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三) 帮扶企业复工复产。建立有针对性的帮扶机制,对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对企业防护用品购置视情况给予支持。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供应链条关键企业(粮油饲料加工、农产品生产、交通运输等),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分别建立重点帮扶企业名录,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服务企业尽快复工稳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四、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引导

(十四) 财政支持向重点领域企业倾斜。对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企业、农产品生产及加工重点企业, 由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提出重点支持企业名单, 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扶贫等各类财政资金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五) 加快财政支持政策兑现。对科技创新、建筑业、总部经济、大数据产业发展等已有明确标准的支持政策, 建立政策兑现申报审核绿色通道, 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要求兑现奖励或补贴的申请, 将奖励或补贴资金尽快拨付到企业。(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钦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 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奖励或补贴资金按照“谁受益, 谁负担”的原则, 由受益地财政承担。

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

钦政规〔2020〕2号

为切实做好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减少大气污染, 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打好蓝天保卫战,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和综合利用指导方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9〕2号)等有关规

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秸秆露天禁烧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 均须遵守本通告。

### 二、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种类

包括甘蔗、水稻、玉米、薯类、油菜、小麦及

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 三、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范围

秸秆露天禁烧区即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区域。主要包括作为重点管控区的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铁路（高铁）等道路沿线周围区域和其他区域。

（一）重点管控区：市建成区及其外围主导上风向不少于 15 公里范围内和主导下风向不少于 10 公里范围内（详见附件）。包括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南区（文峰、向阳、南珠、水东等 4 个街道，尖山、沙埠、久隆、大番坡、黄屋屯、龙门港、康熙岭等 7 个镇）、钦北区（长田、子材、鸿亭等 3 个街道，大垌、那蒙 2 个镇）、钦州港区。

重点管控时段：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

（二）道路沿线周围区域：

1. 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
2. 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3. 铁路（高铁）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

（三）其他区域：

1. 集镇周围 2 公里以内的区域。
2. 广西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周围 1 公里以内的

区域。

3. 各级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高压输电线路等周围 1 公里以内的区域。

### 四、管控要求

秸秆露天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禁止炼山焚烧等行为。在秸秆露天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 五、管理规定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灵山县、浦北县可参照本通告划定辖区范围的秸秆露天禁烧区。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钦州市秸秆露天焚烧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8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

钦政规〔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

##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

为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以下简称《支持政策》）基础上，对标先进，结合钦州港片区实际，制定如下补充政策。

### 一、企业注册政策

对钦州港片区内新注册的企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一次性全额补贴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刻制费（印章类型：经典光敏无芯片印章）。

### 二、国际贸易政策

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其年进出口额超

过2亿美元且同比增长达到当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要求的，该年度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平台经济政策

对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签约引进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在享受《支持政策》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政策基础上提高10%的奖励比例，即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

### 四、港航服务政策

（一）企业办公运营政策。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入驻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开展货运代理、报关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供应、

船舶登记、船舶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海事法律等港航服务，并被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认定为航运物流区域总部或运营中心的，给予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内办公用房和办事窗口的租金、物业费及网络费的全额补贴；被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认定为一般港航服务企业的，给予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办公用房和 1 个办事窗口的租金、物业费及网络费的全额补贴。

(二) 优质服务政策。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开展港航服务且当年经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评定为优质港航服务企业的，每家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出 10 家以内优质港航服务企业。

#### 五、进口汽车政策

(一) 进口汽车物流政策。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从钦州口岸进境报关进口汽车 1 至 1000 辆部分，每辆给予 2000 元的物流成本补贴；超过 1000 辆部分，每辆给予 3000 元的物流成本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款补贴总额 500 万元以内。

(二) 进口汽车 3C 认证政策。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自主申请并取得进口汽车 3C 认证证书（不含改款、换代、不同排量认证），给予每个车型 15 万元的认证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款补贴总额 150 万元以内。

(三) 进口汽车金融政策。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为第三方汽车贸易企业提供进口汽车开证、押汇等金融服务的，每辆给予 500 元的服务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款补贴总额 150 万元以内。

#### 六、冷链物流政策

(一) 冷链运输政策。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其往返钦州港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铁路冷藏集装箱重箱，在享受自治区相关支持政策基

础上按不同运输距离给予额外的物流成本补贴，其中：运输距离 200 公里至 500 公里按 200 元/40 英尺集装箱、运输距离 500 公里至 1500 公里按 400 元/40 英尺集装箱、运输距离超过 1500 公里按 600 元/40 英尺集装箱给予补贴。

(二) 进口肉类和水产品政策。对在钦州口岸进境并在钦州口岸报关或以钦州口岸为第一入境口岸转关至其他指定口岸的进口肉类和水产品，企业第一次经钦州口岸进口的，给予该批次每吨 200 元的物流成本补贴；企业非第一次进口的，对其当年进口量超过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每吨 100 元的物流成本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款补贴总额 100 万元以内。

#### 七、跨境电商政策

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运营的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其年度平台交易额达 2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八、融资租赁政策

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其实际租赁物进口额给予每美元 0.01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条奖励总额 200 万元以内，且不得重复享受本补充政策第二条规定内容。

#### 九、期货交割政策

对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其在钦州范围内的仓储设施新取得国内外期货交易所的商品期货交割库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运作的，每个品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条奖励总额 150 万元以内。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推进 欧亚糖业重组工作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钦政办〔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2019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有关县区、部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开展，重视民生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关切、期盼的热点难点问题，经多方不懈努力，完成了欧亚糖业的重组，一举解决多年拖欠1万多户蔗农涉及近5万人共1.55亿元蔗款问题，为确保我市糖业稳步发展，维护蔗农权益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充分体现敢担当、善作为、能成事的精气神，获得了自治区领导的充分肯定。

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推进欧亚糖业重组工作突出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灵山县人民政府、钦南区人民政府等9个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先进为榜样，不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深入贯彻和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钦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相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楷堂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小玲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黄鼎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开立 市委政法委委员  
陈起坤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台办主任  
黄伟军 团市委副书记  
许明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北部湾办主任  
卢红青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东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启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文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戴联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 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远宣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加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黄宗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静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谢雍飞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韦念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晓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邓兆雁 市机关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黄 瑞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黄文笠 钦州军分区政治处主任  
周 文 武警钦州支队副政委

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晓华同志兼任。

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推进全市重大石化项目 建设工作突出单位进行表扬的通报

钦政办〔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2019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的产业发展思路要求，创新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初步构建了全国独有“油、煤、气、盐”齐头并进的多元化石化产业体系。

2019年，我市成功签约引进华谊钦州化工新材

料一体化基地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与烧碱及聚氯乙烯项目、桐昆钦州年产 280 万吨芳烃 500 万吨 PTA 绿色石化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恒逸钦州年产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合同总投资额达 938 亿元,推动我市石化产业形成成势,快速形成有规模、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产业集群。各级各有关部门围绕重大石化项目招商引资、审批服务、资源配置及要素保障等方面主动作为、超前服务,推动全市重大石化项目实现年内全部开工,钦州临港绿色大工业进入发展新阶段。

为表扬先进,提振发展信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推进全市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工作表现突出的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钦州供电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钦州港区管委等 15 个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绿色石化业、江海宜居城、小康幸福人”为愿景,做好“港、区、产、城、人”五篇文章,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20〕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3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尤其是抓好双季稻恢复生产工作,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当前,当务之急是要稳定早稻播种面积,确保夏粮丰收,为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奠定基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担负起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镇、村两级工作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

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 二、明确工作任务

2020年，自治区下达我市粮食播种面积279.5万亩、产量92.1万吨，其中水稻播种面积209万亩、产量78万吨，早稻播种面积91万亩、产量34.8万吨。各县区要将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细化落实到镇、到村、到地块，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则种，确保完成今年的生产目标任务。要抢抓农时，迅速掀起早稻生产高潮，确保在4月中旬前插完秧，为全年粮食生产争取主动。2020年3月25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本县区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镇、到村的目标任务分解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4月25日前，将本县区早稻播种面积具体地块图斑资料分别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种植面积核查。

## 三、努力提高粮食单产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一首要目标，大力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全市2020年完成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步完成0.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建设任务，并对已完工的地块建档立卡从严管理。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重点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工作，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产出能力。推进良种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的新品种。聚焦生产薄弱环节和关键技术瓶颈，加强联合协作攻关，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和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等主推技术，提高粮食单产。

## 四、用好扶持政策

充分利用中央、自治区的扶持政策，落实好稻

谷最低收购价、稻谷生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尤其要发挥好稻谷生产补贴在双季稻恢复生产方面的引导作用。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精神，加强对接沟通和宣传发动，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早稻、玉米等春季粮食作物适度规模化生产，引导有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早稻+晚稻（玉米、蔬菜）+马铃薯”规模化生产。单个主体种植面积不足50亩的，要发动其种够50亩以上；单个主体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要鼓励扩大种植面积。开展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稳定农民收益预期。要加强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和资金支持早稻生产。

## 五、强化撂荒耕地治理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沟通对接，强化对镇、村两级撂荒耕地治理的督促和指导。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防止耕地抛荒责任相挂钩，对弃耕抛荒耕地超过2年（含2年）的，暂停发放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待其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对季节性撂荒和常年撂荒耕地，在保持原承包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前提下，鼓励镇、村两级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开展粮食生产。

## 六、开展双季稻恢复工作试点

2020年，全市开展2万亩双季稻恢复工作试点，对早造习惯性丢荒、弃耕严重但具备早稻生产条件的区域进行重点治理，每个县区选择2—3个镇集中开展双季稻恢复工作试点，每个县区的试点面积0.5万亩。市本级财政统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双季稻恢复工作试点，对面积相对集中达50亩以上的

双季稻，每亩早稻补助 100 元。各县区要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试点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

食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七、严格督促指导**

自治区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各市、县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核心内容并大幅度提高权重，同步作为乡村振兴、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本级将组织粮食安全生产督导组，持续对各县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并对督查情况及季度、年度粮

附件：1. 钦州市 2020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安排表

2. 钦州市 2020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钦州市 2020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吨

县区	2020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水稻			
					早稻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灵山县	96.2	33	77	29.7	34.1	13.1
浦北县	64	22.3	50	18.8	23.5	9.1
钦南区	50	14.4	32	10.9	10.6	3.6
钦北区	69.3	22.4	50	18.6	22.8	9
全市	279.5	92.1	209	78	91	34.8

附件 2

钦州市 2020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

填报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单位	粮食合计数		稻谷合计数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红薯		其他粮食作物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县（区）																					
镇（街道）																					
村																					

注：该表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数必须精确到村。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汇总辖区内所有镇、村目标任务后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一）加强信贷支持，稳定信贷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各项政策措施，合理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因疫情影响受困的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完善续贷政策、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合理延长贷款期限，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有效减费降息，支持企业有序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二）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因疫情防控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延迟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疫情结束后次月完成补缴的，按照正常缴存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切实保障公众

征信相关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贷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应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合理调整还款安排，在此基础上，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依法给予税费减免、办理延期纳税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经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部门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部门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实施契税补贴。2020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在我市本级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商业、办公）的，按已缴契税为基数，契税补贴比例为100%。2020年4月1日至30日期间在我市本级购

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商业、办公）的，按已缴契税为基数，契税补贴比例为 80%。202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本级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商业、办公）的，按已缴契税为基数，契税补贴比例为 50%。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在我市本级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已缴契税为基数，契税补贴比例为 50%。医护人员在 2020 年度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商业、办公）的，按照实际缴纳契税给予 100% 同等金额补助。购房契税补贴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补贴资金由契税入库级次同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三）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疫情影响并选择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开发项目，由企业申请，可予以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缴纳时间自批准延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加强土地利用支持

（一）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放宽土地出让价款缴付期限及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自即日起至疫情防控解除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统一按起始价的 20% 确定。出让的土地，用地单位在出让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可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用地单位在缴纳 50% 的土地出让价款并签订承诺书后，可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允许变更出让价款缴纳期限。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后出让，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可按程序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变更协议，约定自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

超过 1 年（从原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容缺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已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材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 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可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

（一）阶段性下调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自即日起，已实施资金监管的项目可下调项目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到现标准的 10%。新增缴存的预售资金，不实施资金监管，可全额专项用于支付施工进度款或购买材料、设备等款项。疫情防控解除后恢复执行原资金监管制度。

（二）阶段性放宽预售许可形象进度要求。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楼栋，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申请预售时形象进度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即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顺延工期和交付期限，不计违约责任。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复工，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开工竣工时间相应顺延，疫情防控期间不计违约责任；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期限顺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合理调整商品房住房销售价格备案范围。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当放宽市本级各区域及各类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快项目在开发建设、销售等环节办理土地、规划、施工、交易、登记等各项业务的审批速度；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普通住宅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不再纳入市规委会审议事项，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 六、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企业社会保险费用、金融、土地、稳

岗就业、降低租金成本、用水价格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钦政规〔2020〕1号）、《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强化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市自然资发〔2020〕16号）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及8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及《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细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多图并审”实施细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批”实施细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豁免许可”备案实施细则》、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实施细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实施细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实施细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营商环境，推动钦州港片区建设项目快速落地实施，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意见，遵循“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原则，结合钦州港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在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钦州港片区各部门遵循宽进、严管、快办、便民、诚信、公开的原则，精简审批事项及评估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审批流程和政务服务标准化，依照各自职能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相关工作。

**第四条**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统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收件和出件，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服务。钦州港片区相关管理职能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授权或委托的方式保障项目审批窗口“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运转，确保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便利化和规范化。

**第五条** 相关规划和相关评估已能满足审批所需的指标、参数等数据要求的建设项目，简化申请材料，建设单位无需再次提供相关材料，由相应审批部门负责收集采集。对于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数据或资料，相应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但建设单位应予以确认；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数据或材料与建设项目不符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或资料为准。

**第六条** 钦州港片区适用极简审批前，应当依

据钦州港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以下区域评估基础工作：

-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三）环境影响评价；
-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
- （五）节能评价；
- （六）安全生产评价；
- （七）水土保持方案；
- （八）气候可行性论证；
- （九）海域使用论证；
- （十）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
- （十一）社会稳定评估；
- （十二）通航安全评估（论证）；
- （十三）通航条件评估；
- （十四）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区域评估经批准后，可以作为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核或审批的依据。但对于确需单独编制全部或部分评估事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负责评估。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一次性组织专家评审。

**第七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建立施工图“多图并审”机制，将人防、消防、防雷装置等设计技术审查环节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统一审查，一次性作出审查意见。

**第八条** 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

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以下审批事项合并办理：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许可合并审批，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合并审批，将抗震设防的内容纳入工程规范许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工程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由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前办理完成。

**第九条** 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符合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部分建设工程、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工程，可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清单，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制定印发。

**第十条** 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在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出承诺后，可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实现“拿地即开工”。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遵照“先建后验”相关程序，全程同步跟踪服务，并在项目竣工后组织联合验收，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予以发证，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不予验收。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竣工）、安全生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价、论证事

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条件。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办理完成，其他评估、评价、论证事项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成。

**第十二条** 对暂未能满足核发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复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相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应管理部门根据该项目审批推进的实际情况，可向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函”或“意见函”，暂时代替正式的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可凭“证明函”或“意见函”，进入下一阶段的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对主要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和次要申请材料欠缺的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可容缺后补，先予受理，经审查评估后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审批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要求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正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联合验收实行“一口受理”和“两验终验”制度。“一口受理”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并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港口、海事）、应急管理、人防、档案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验收。“两验终验”分两个阶段完成全部验收事项，第一阶段验收各专业及配套工程，第二阶段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和成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十五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和实施有关风险评估制度，制定有关风险防控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实施极简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

**第十六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

部门实施极简审批，应加强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处理，强化对项目后续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实行先建后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及相关审批部门在受理或审查时发现存在明显虚假承诺的，可拒绝接受承诺，不予办理有关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实行先建后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作出审批后须定期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并加强后续监管。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建立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条** 通过极简审批方式实施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按照承诺开展投资运营等相关工作的；
- (二) 违反相关规划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的；
- (三) 违反施工安全或者工程质量规定的；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其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并禁止其适用先建后验、函证合一和容缺后补等承诺制规定；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对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财政资金补助补贴、工程招投标、从业资格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第二十二条** 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 (一) 对依法不再审批的事项实施审批或者变相审批的；
- (二) 对依法不再评估的事项要求实施评估或者变相评估的；
- (三) 不履行告知职责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及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为了推进和实施极简审批，出现一般性失误且未造成实际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多评合一”是指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价、安全生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评估、航道安全评估（论证）、通航条件评估、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等事项，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同时开展相关事项材料编制，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统一组织联合评估。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办理流程

审批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统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述有关事项进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多评合一”。核准和备案类项目，完成核准和备案后，对以上需要评估的事项进行“多评合一”。

（一）项目文本编制。项目单位根据需要，同步进行各项报告文本编制工作，相关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文本编制。未列入开展评估清单、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部门不得另行设立评估事项。

（二）项目文本受理（1个工作日）。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统一受理“多评合一”相关事项报告文本。

## （三）评审工作。

1. 评审会议筹备。牵头部门负责拟定评审会议方案，方案包括会议内容及评审方式、评审机构、专家及技术人员邀请名单、会议时间及地点、参会主管部门及编制单位名单等。方案送相关部门确定后，由牵头部门委托评审机构负责会议筹备。

2. 评审会议召开。评审机构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议，会议按照“统一勘查现场、同步集中评审”形式进行，分专业逐项进行报告文本审查，按照“先专家、后部门”顺序阐述评审意见。

3. 评审意见出具（3个工作日内）。评审会议后，评审机构根据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出具各专业报告文本的评审意见，并报牵头部门备案。

（四）报告文本修改。项目单位按照评审意见组织进行报告文本修改，无特殊情况的，修改时间控制在2个工作日内（文本修改时间不列入部门审批时限）。报告文本修改完善后，统一在项目审批窗口提交审批。

（五）申请事项审批（4个工作日内）。各审批部门依据项目单位递交的报告文本（修订本或者报批稿）和相关专业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并联审批，在统一时间出具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审批文件，法律规定有前置条件的，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并联审批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如需公示、征求意见等特殊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结。项目审批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汇总制作审查意见书。

## 三、保障机制

（一）实行一窗对外。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取消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

理申请材料，协调组织和监督检查各审批部门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开展审查答复情况，审批结果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二) 强化协调督办。建立推动项目“多评合一”集中评审和专项督办制度，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协调各合并审批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各审批部门要提高对“多评合一”工作的认识，破除部门观念部门限制，切实增强大部门意识、协同意识、责

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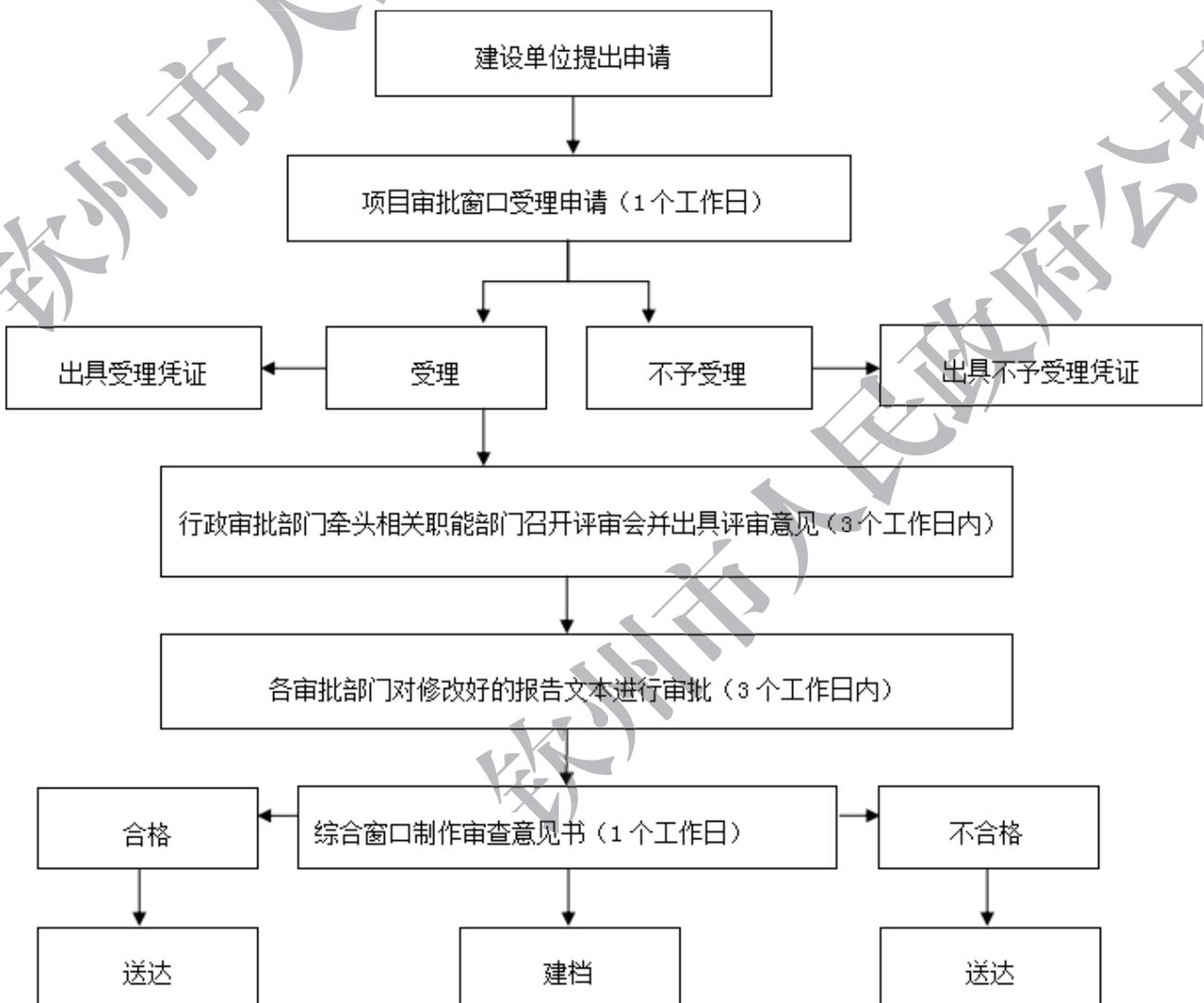
(三) 严格过程监督。加强项目审批工作监督，对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努力实现我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流程图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多图并审”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多图并审”是指整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防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将人防、消防、防雷装置等设计技术审查环节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并审”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此类项目的人防（不含人防指挥工程）、消防、防雷装置设计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经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牵头认定的综合审图机构进行统一技术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二）特殊项目。采用特殊消防设计，依法应进行专家评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其他类型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继续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消防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建人〔2019〕17号）有关要求执行。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建设项目“多图并审”工作。多图并审事项和部门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行政审批部门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
3	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
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部门

### 三、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实现多图并审事项“一窗受理”，同时负责将本阶段的审批结果统一告知项目单位。

### 四、办理流程

审图要求及办理时限。审图机构应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认真严格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在综合审图机构认定完成前，各相关部门可对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进行互认。建设单位凭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到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消防、人防设计许可或备案。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一）受理（1个工作日）。在设计院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建设单位将委托审图机构审查，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有关材料送至项目审批窗口。

（二）审核（5个工作日内）。项目审批窗口受理后，将申请材料交由后台审图业务部门，后台审图业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的复审，并

把结果反馈到项目审批窗口。

(三) 审批(1个工作日)。接到施工图审核结果后,项目审批窗口即出具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时项目审批窗口1个工作日内收集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施工审查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许可证。

(四) 审批结果送达(1个工作日,不计入受理审批时限)。

项目审批窗口将审批结果抄告办理下一阶段审批事项的管理部门和牵头审批部门,并一次性告

知业主下一阶段的审批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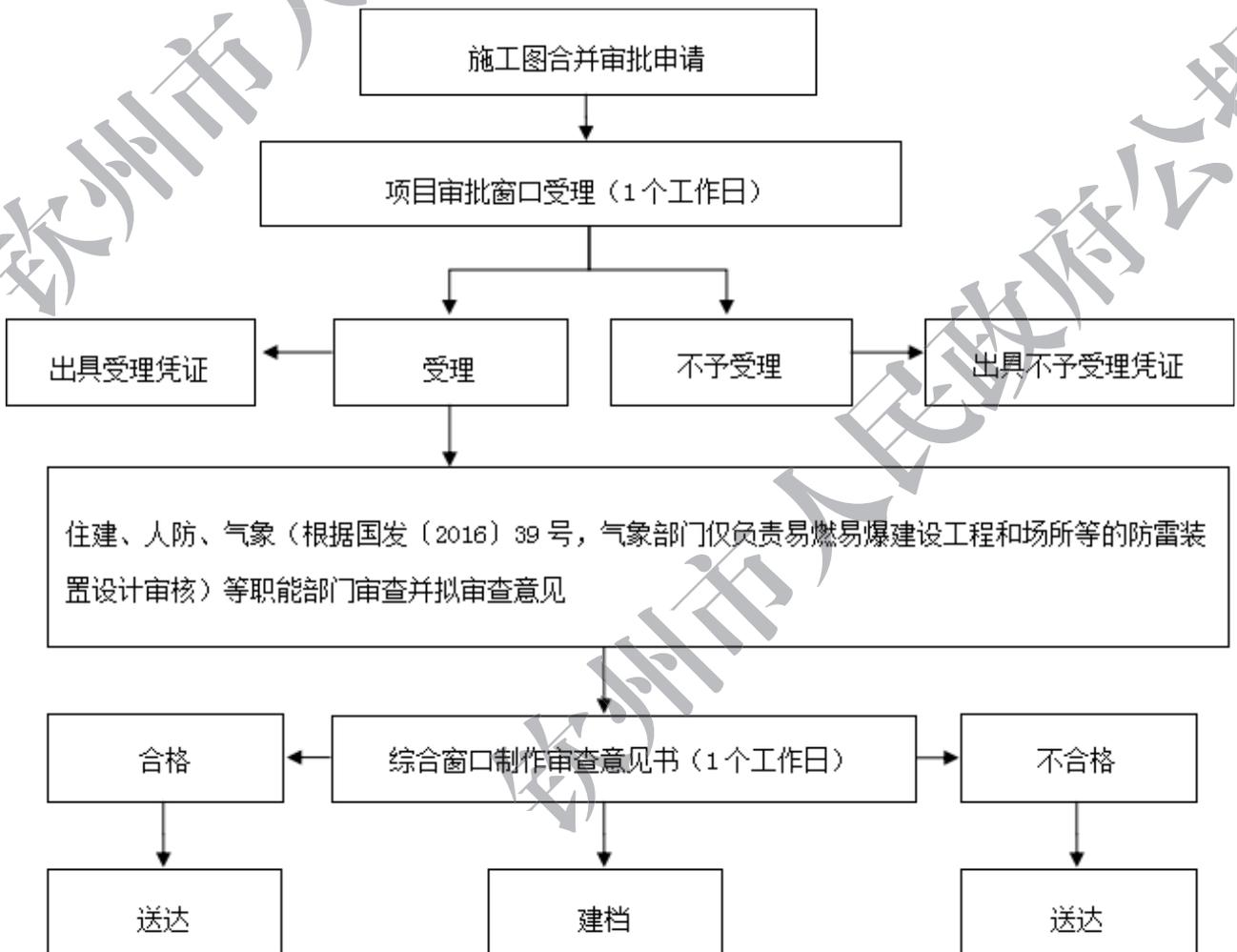
(以上受理审批,如有需征求部门意见的情况,被征求部门逾期不答复,视同无意见)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监管相关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多图并审”流程图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多图并审”流程图



## 附件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1	施工图审查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批准文件或登记备案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备查核验）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4	规划、消防、人防、园林绿化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5	施工图审查意见汇总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6	与审查机构签订的委托审查合同或委托书（含勘察、设计委托书）及审查机构的资质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7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8	勘察成果文件审查备案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9	工程项目为超限高层建筑时，需提供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0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备查核验）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2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和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13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14	总规划平面图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15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易地建设）施工审查表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17	具有人防工程审图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各专业）、施工图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18	经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结构、暖通、水电等全套施工图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设计方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20	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时相关委托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批”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合并审批”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钦州港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及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下，将部分行政审批或许可事项合并办理的管理方式。

本细则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投资项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合并审批”工作。合并审批事项和部门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与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
3	建设工程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部门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并审批,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审批,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抗震设防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 建设工程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批准手续由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前办理完成。

### 三、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项目赋码、材料初审、受理流转, 并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 实现所有合并审批事项“一窗受理”, 同时负责将本阶段审批结果统一告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

### 四、审批流程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受理审批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1. 申请(1 个工作日)。由建设单位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项目建设依据等相关材料, 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用地申请。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

批部门予以受理。

2. 审查(3 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 将申请材料转交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开展项目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用地规模是否合理等方面内容。

3. 批准(3 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合并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并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受理审批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1. 申请(1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筑设计方案及抗震设防设计等相关材料, 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受理。

2. 审查(3 个工作日内)。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 分别将申请材料送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地震管理部门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建筑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抗震设防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内容。

3. 批准(3 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地震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受理审批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1. 申请(1 个工作日)。由建设单位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相关材料, 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受理。

2. 审查（3个工作日内）。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分别将申请材料送交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3. 批准（3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建设单位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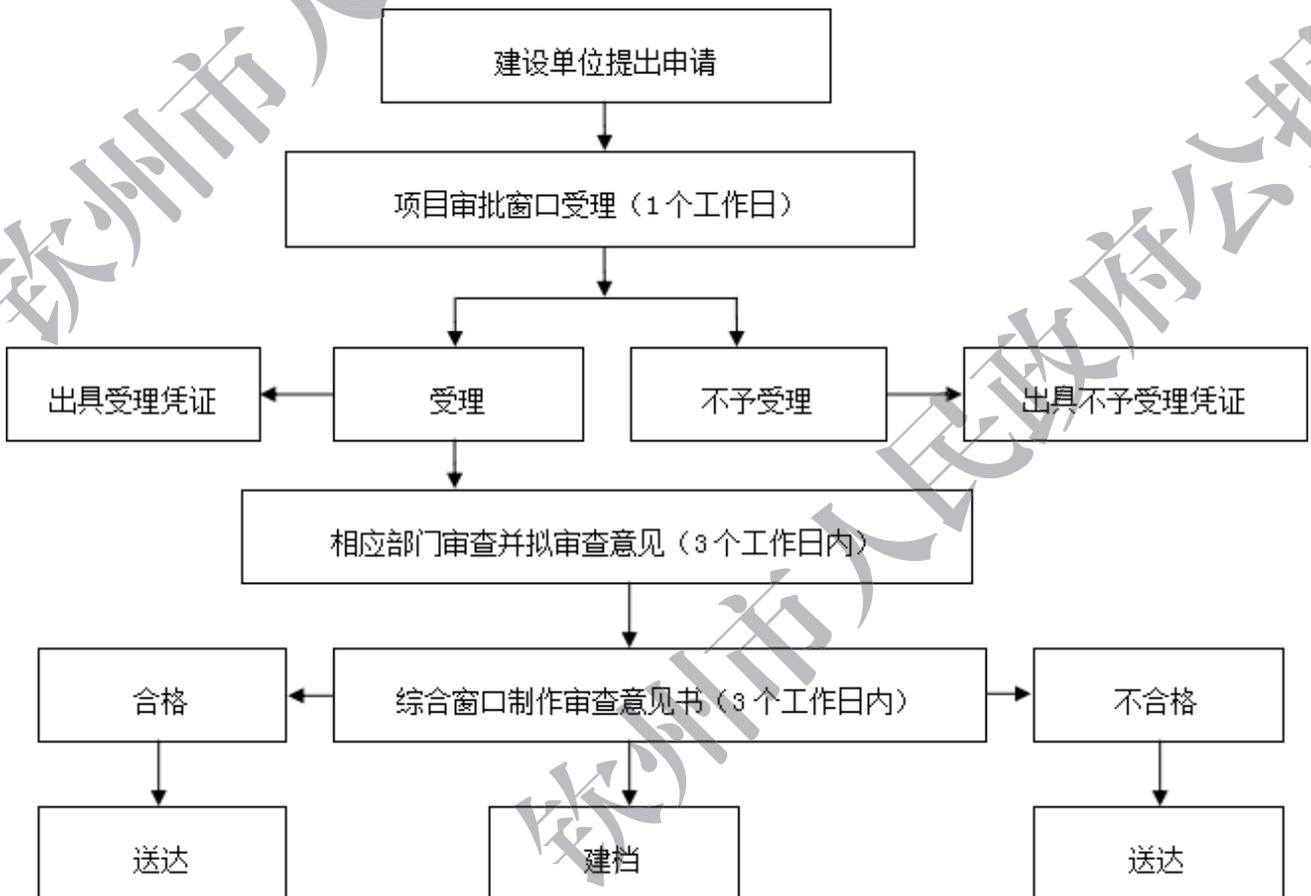
项目审批窗口将审批结果抄告办理下一阶段审批事项的牵头审批部门，并一次性告知业主下一阶段的审批办理流程。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监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批”实施流程图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批”实施流程图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豁免许可”备案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豁免许可”是指已通过总平方案审批及完善审批手续的投资项目类、符合规划的市政设施类和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审查的公共配套类永久性工程和部分临时性工程可到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对于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或者工程总投资≤300万元点多面广、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工程，可豁免办理施工许可证。

取得“豁免许可”备案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但因申报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或完善明确其他权属关系需要，建设单位也可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一般程序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本细则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涉及部门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牵头，住建部门配合，负责统筹协调“豁免许可”备案及清单的公布。

### 三、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负责接件，对“豁免许可”事项“一窗受理”，将备案结果统一告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 四、办理流程

对于符合“豁免许可”条件的建设项目，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核发豁免许可备案证明。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豁免许可”清单（第一批）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豁免许可”清单（第一批）

项目分类	项目性质	限制条件	项目名称
久性工程	投资项目类工程	已通过总图方案审批	厂区道路及堆场
			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蒸汽等管线沟渠工程
		完善审批手续	除对城市景观有特殊要求外，对现有建筑进行修缮，改造和内部装修的工程，但不涉及面积、高度、层数的增加，也不涉及建筑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变更

项目分类	项目性质	限制条件	项目名称
永久性工程	市政设施类工程	符合规划,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公交车站(亭)、路灯、绿化、道路指示牌、道路摄像、路面维护、小型公益广告宣传牌和为衔接已建的地上地下市政管线设施而新增的线路设施工程
		在道路用地范围内或沿道路边缘布设	自助图书室、报刊亭、电话亭、雕塑小品、充电桩、垃圾箱等设施, 以及公厕、垃圾中转站房等构筑物设施工程
	公共配套工程	已经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公园内作为休闲游憩的亭、台、廊、榭、桥(涵)、门洞、水池、雕塑小品, 以及园中园的院落围墙、公园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简易出入口等类型的工程
		城市防护工程	城市公共河堤护岸、海堤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其他类型工程	城市公共用地范围内	用于建设或安装公共设施的塔、杆、架及其基座等构筑物, 以及无独立占地的配电、燃气调压、通讯发射接收等公共设施
临时性工程	投资项目类工程	不占用公共用地	为完成项目施工而搭建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等各类建构筑物
	公用工程	城市公共用地范围内	为举行大型活动而临时搭建的简易构筑物设施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先建后验”是指建设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 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方案通过后, 由建设单位按照钦州港片区相关管理部门设定

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 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后, 自主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 各相关管理部门全程同步跟踪服务; 项目在完工验收前, 办理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在项目竣工后进行联合验收。

本细则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投资项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

安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除外。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涉及部门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先建后验”的审批工作，涉及行政审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人防等部门。

## 三、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项目赋码、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对“先建后验”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同时负责将审批结果统一告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

## 四、审批流程

“先建后验”分为申请受理、承诺公示、建设监管和验收发证四个阶段，建设单位相关承诺事项应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1个工作日）。属于“先建后验”适用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可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审批事项进行承诺，也可以选择部分审批事项进行承诺。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先建后验”项目申请相关材料。

2. 受理（5个工作日内）。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后出具“先建后验”项目受理通知书，并根据企业承诺事项及提供资料，分别将办理事项及材料转交给承担钦州港片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消防职能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项目预审核，并出具需要建设单位承诺的具体内容。

### （二）承诺与公示。

1. 承诺（3个工作日内）。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各部门出具的预审核意见和承诺内容，由建设单位对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订承诺书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备案。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将承诺备案情况告知具有承诺事项的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按时完成所有承诺事项备案，对未承诺的事项，依法履行责任。

2. 公示（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承诺书经审查后，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通知书》。

### （三）建设与监管。

1. 建设单位取得《先建后验通知书》后，根据承诺事项、准入条件和相关标准，自主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完善施工许可、节能、防雷、消防、人防等手续。

2. 对于取得《先建后验通知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视同已发放施工许可证，相关管理部门允许其按照承诺要求开工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应根据承诺内容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服务，监督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指导完善相关手续，并对是否按承诺标准、设计要求开展施工进行监管服务。

### （四）验收与发证。

1. 建设单位按照承诺内容，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完成建设后，向钦州港片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报告形式提出申请验收，由钦州港片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6个工作日）。

2. 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由钦州港片区相关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分别发放相关行政许可文件及证照（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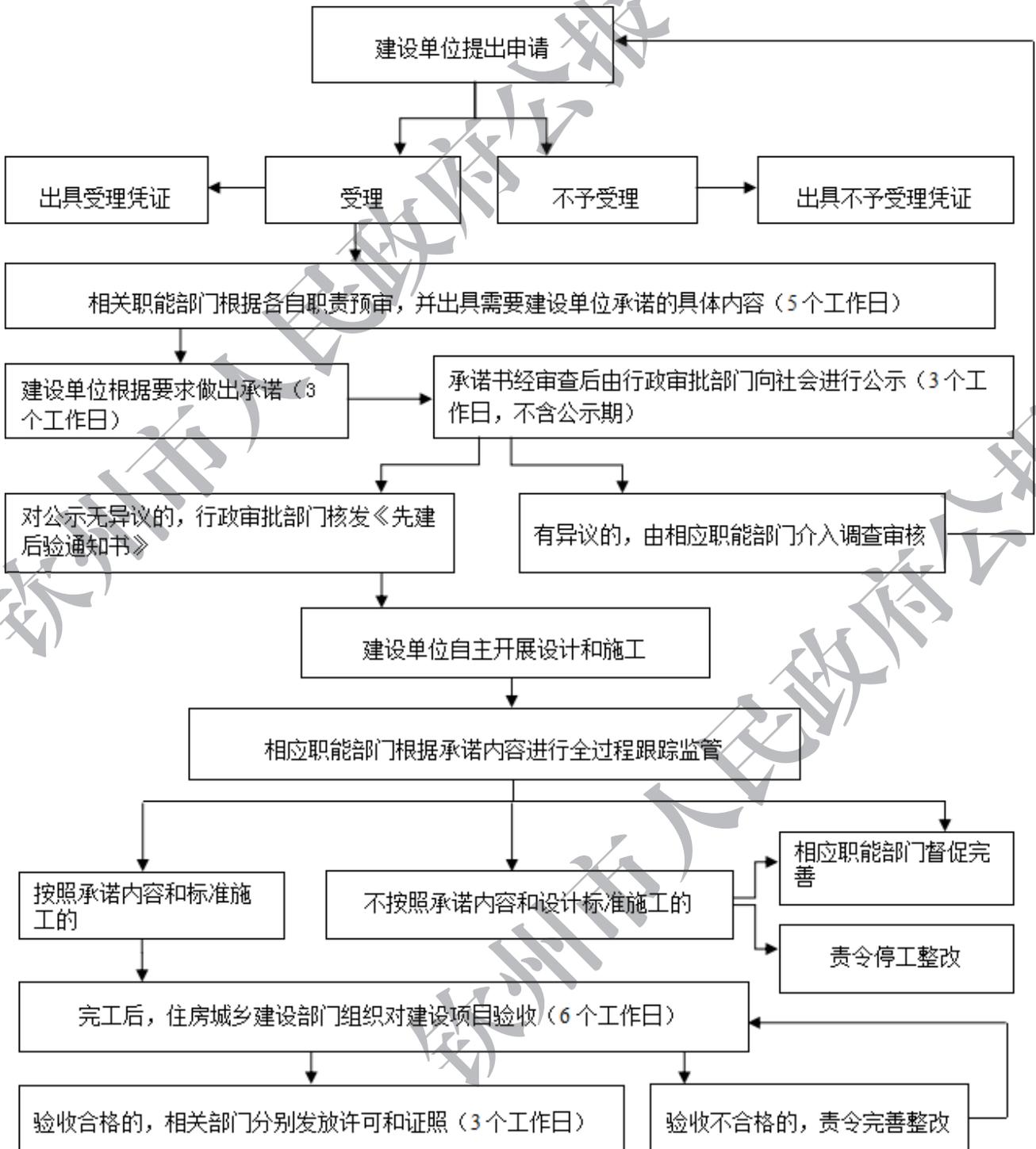
项目审批窗口将审批结果抄告办理下一阶段审批事项的牵头审批部门，并一次性告知业主下一阶段的审批办理流程。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监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流程图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流程图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函证结合”是指暂不满足办理行政许可或批复条件的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涉危项目除外），由建设单位向钦州港片区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函件暂时替代相应许可，达到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目的。各相关管理部门同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除外）。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项目赋码、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对所有合并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同时负责将本阶段审批结果统一告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

### 三、审批事项及牵头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的事项及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的部门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	行政审批部门
2	《同意使用土地证明函》	自然资源部门
3	《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函》	行政审批部门
4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意见函》	行政审批部门

### 四、办理流程

#### （一）简化立项许可。

对暂不满足核发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复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同期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投标、设计方案编制等项目开工前有关工作。

#### （二）简化规划许可。

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使用土地证明函》后，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函》。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函》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查等后续工作。

#### （三）简化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取得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函》、图审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意见和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安全登记意见函》后，在依法确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意见函》，钦州港片区行业管理部门同步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工作。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管理部门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向建设单位通报人防工程等方面的建设意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向实施“函证结合”的建设单位通报管理要求，并同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涉及到的正式许可手续；出具建设项目已经项目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意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开展项目开工有关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正式许可手续。

审批事项的管理部门和牵头审批部门，并一次性告知业主下一阶段的审批办理流程。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及相关监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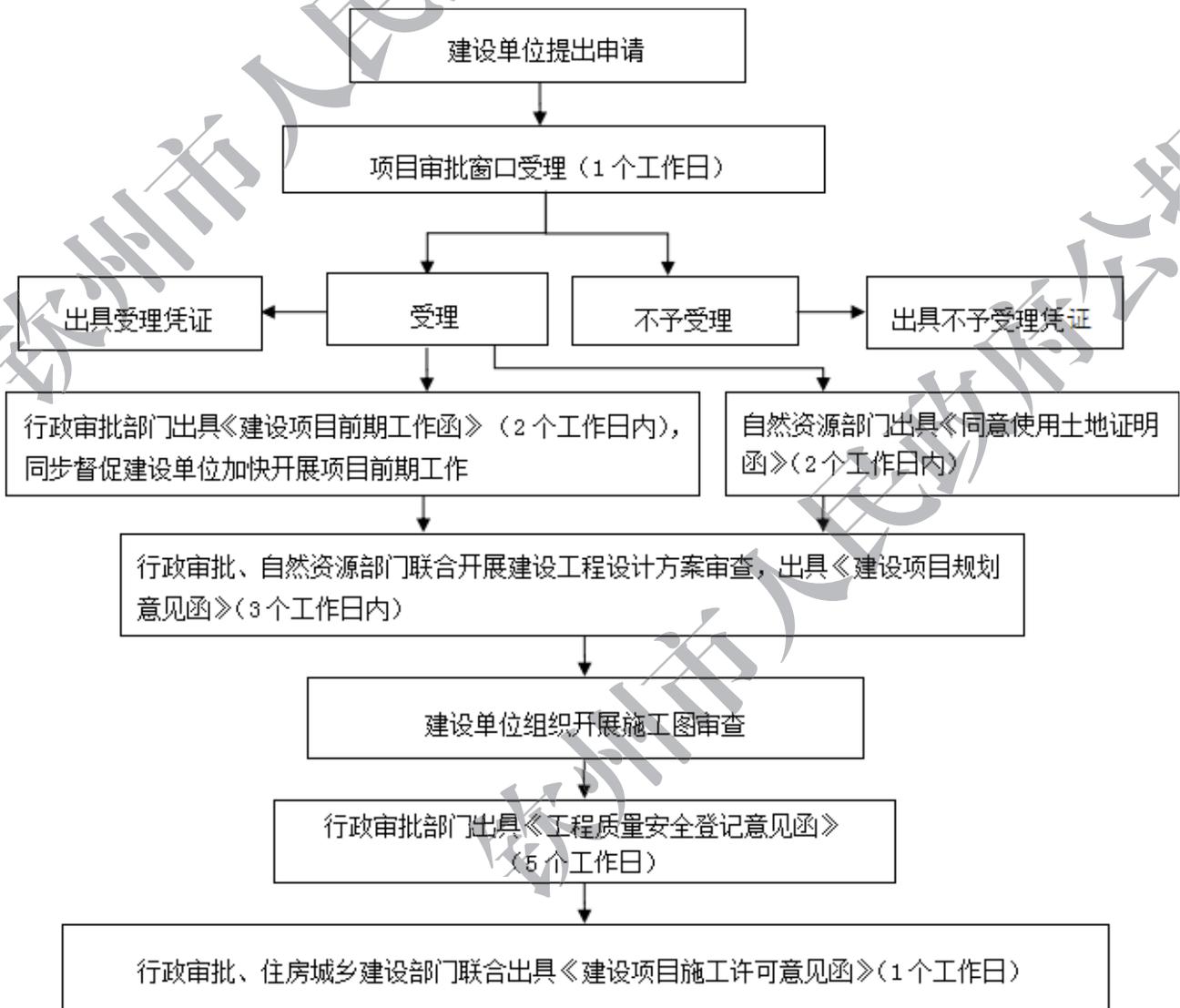
项目审批窗口将审批结果抄告办理下一阶段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实施流程图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实施流程图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两验终验”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主要内容，是指分两个阶段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事项，即第一阶段验收各专业及配套工程，第二阶段进行整体竣工验收。适用于钦州港片区内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建市政工程，不包括涉密、特殊工程和国防、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及牵头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的事项及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的部门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即五方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部门
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根据国发〔2016〕39号，气象部门仅负责易燃易爆场所建设工程和场所等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5	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门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人防海防部门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水利部门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10	二次供水竣工验收	水利部门
11	城建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三、办理流程

（一）联合验收测绘（“多测合一”）前置。

建设单位申请“两验终验”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对涉及房建市政工程相关竣工测量事项进行联合测绘，统一出具竣工联合测绘报告。联合测绘事项主要包括：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核验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

（二）第一阶段验收的办理流程（7个工作日内）。

1. 第一阶段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即五方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核验，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二次供水竣工验收，城建档案验收等。

2. 建设单位应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相关专业工程的验收及配套验收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分转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港口、海事）、人防、园林绿化、档案等主管部门和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简称各有关部门（单位））受理，各有关部门（单位）验收办理结果第一时间汇总至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送达建设单位。

（三）第二阶段验收的办理流程（5个工作日内）。

1. 第二阶段整体竣工验收包括统一办理所有专业工程备案及出具竣工联合验收确认证明。

2. 建设单位应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整体竣工验收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分转到各部门（单位）办理备案手续。专业工程备案手续办结

后各有关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汇总至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对所有备案手续完成形式审查合格后即出具竣工联合验收确认证明并送达建设单位。

####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一口受理”。一窗对外，打破部门界限，理顺审批事项的接件、送达机制，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申请材料，协调组织和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开展验收、审查、答复等工作，审批结果也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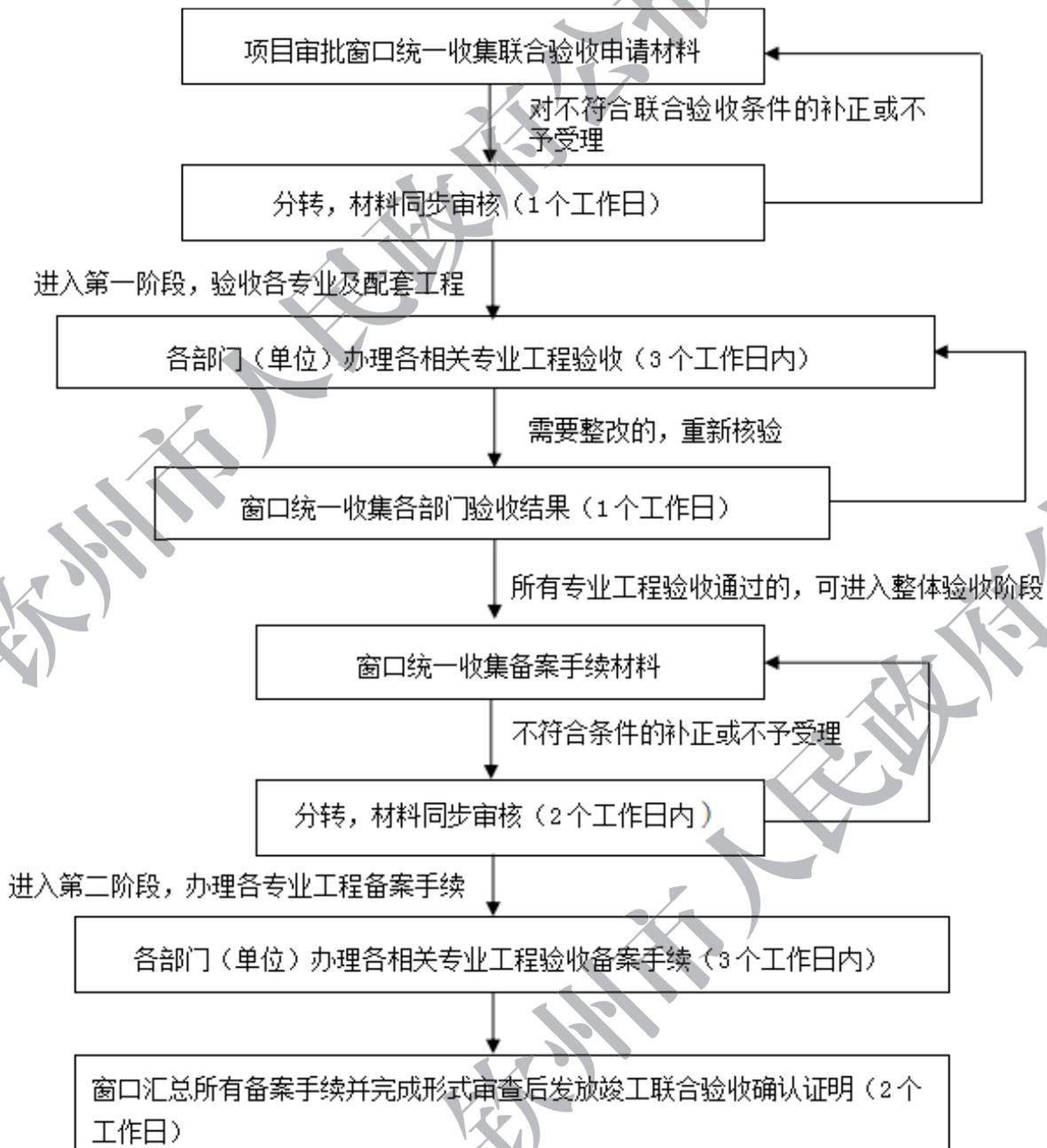
（二）强化协调督办。建立推动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和专项督办制度，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单位）共同协商解决“两验终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各部门（单位）要提高对“两验终验”工作的认识，要破除部门观念局限，切实增强协同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优化审批程序和环节，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流程图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流程图

(承诺办结时限: 12 个工作日)



注: 各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港口、海事)、人防、园林绿化、档案等主管部门和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多方案合审”是指建设项目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海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等部门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同时提出申请，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合并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意见。

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及牵头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的事项及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的部门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合审部门
1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绿色建筑方案审查、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人防设计初步审查	人防海防部门
3	居住区绿地及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环卫设施审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4	文物保护方案审查（在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

### 三、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建筑方案、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人防设计、居住区绿地及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环卫设施、文物保护等多方案合审，由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项目赋码、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由项目审批窗口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及将本阶段各合审部门的合审意见统一告知项目单位，做到“一窗受理、集中审查、限时办结”。项目审批窗口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应材料推送并出具合审联办函通知给相应合审部门。

（二）合并审查（4个工作日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审，合审部门在合审会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合审意见，并书面回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逾期未出具合审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如需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按《中共钦州市委办公室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及7项重点指标配套文件的通知》（钦办通〔2019〕134号）相关内容执行。

（三）规划方案文本修改（3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按照评审意见组织报告文本修改，无特殊情况的，修改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文本修改时间不列入部门审批时限）。报告文本修改完善后，统一在项目审批窗口提交审批。

（四）规划方案审批（3个工作日内）。各审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修改好的规划方案进行审

批并出具审查意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制作审查意见书，交由项目审批窗口在 1 个工作日内发送审查意见书。

四、保障机制

(一) 实行一窗对外。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取消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申请材料，审批结果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二) 强化协调督办。建立推动项目“多方案合审”集中评审和专项督办制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与各合审部门约定时间，统一组织会议研究，与各合并审查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审批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切实增强协同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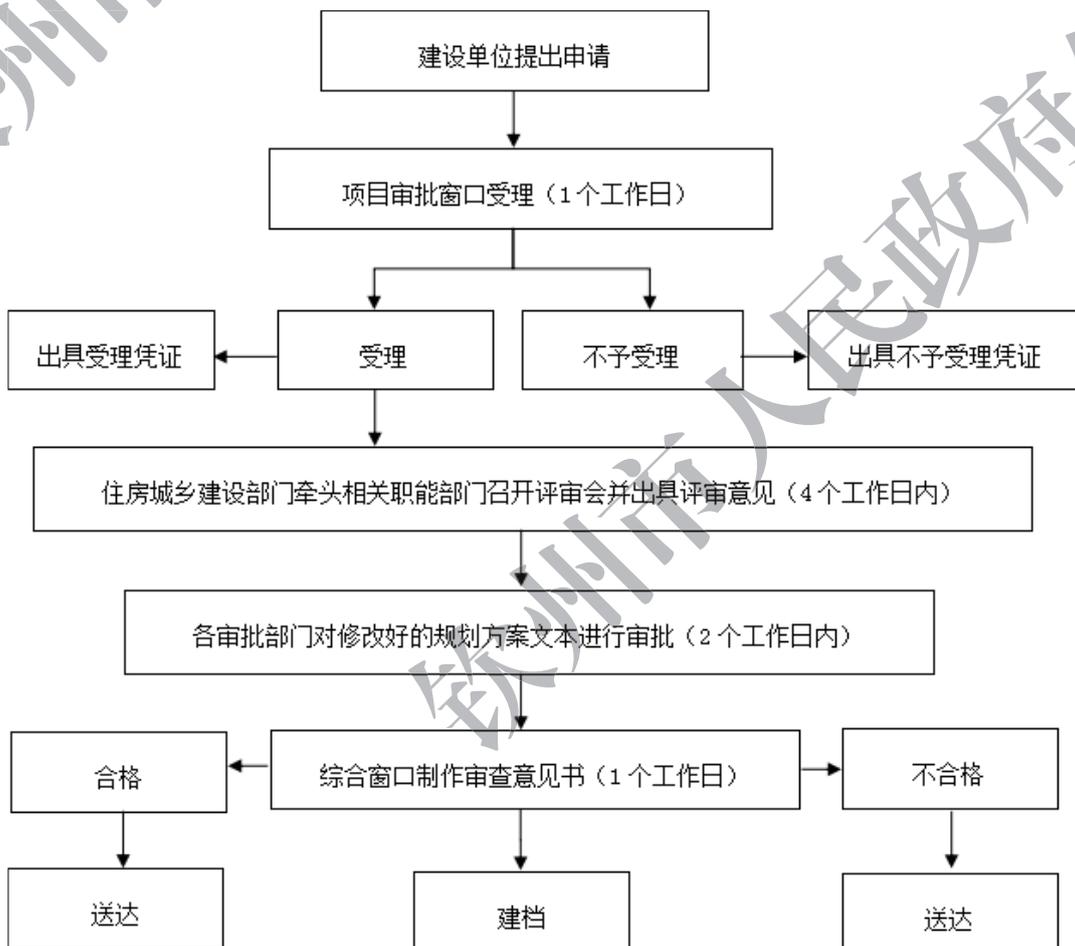
(三) 严格过程监督。加强项目审批工作监督，对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努力实现我市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流程图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市区城乡低收入家庭 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0〕1号

各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灵山调查队、浦北调查队，钦州港区社会工作局、经发局、教育局、司法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批复》（钦政函〔2014〕115号），我市城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按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按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现结合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公布的2019年度我市城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将我市市区2020年度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公布如下：

1.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00元；

2.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7300元。

特此通知。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教育局 钦州市司法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

2020年3月30日

#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0〕1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大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桂金办资〔2018〕3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0〕51号）、《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奖励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钦金办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鼓励企业股改

（一）拟上市（主板）企业与证券中介机构签订股份制改造协议，并开始股份制改造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10 万元。对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改制经费补助 100 万元，市财政再按自治区同等额度给予扶持资金。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改制时的确权、评估、审计、法律手续等费用。

（二）拟上市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因财务审计等需要，资产评估增值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因

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或应税收入）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股份制改造成功后，由市财政按其补缴税款地方留成的部分给予专项补助。

（三）拟上市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份制改造成功后，由市财政按其缴纳税款地方留成部分，且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专项补助。

（四）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手续以及在改制、资本运营等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优先办理。在拟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过户只收取工本费和相关税收，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凡政策规定能够免收的一律免收。

（五）协助解决拟上市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对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涉及到的土地房产权属、税费缴纳、证照补办和其他需要规范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协助企业妥善规范与处理。情况较复杂的，实行“一企一议”，集中研究，限时解决。

（六）拟上市企业自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申请财政预算内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专项贴息资金、中小企业专项发展等专项资金，凡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安排。

## 二、鼓励企业上市

### (一) 支持钦州企业 A 股上市融资

#### 1. 上市奖励

(1) 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 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上市前的辅导、保荐、评估、审计、法律手续等费用。

(2) 拟上市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自治区财政和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准上市后确定的股票简称中含有“钦州”、“钦”或“桂钦”字样的, 市财政再增加 100 万元奖励。

(3) 对我市前三家上市公司, 市财政给予额外奖励, 第一家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 第二家上市企业奖励 200 万元, 第三家上市企业奖励 100 万元。

(4) 区外上市(含并购重组)公司注册地迁至钦州市的, 可享受自治区财政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同时, 我市对市辖区外的拟上市企业将企业注册地迁至钦州市的, 按优惠条件优先安排生产经营、生活用地。除适用上述扶持政策外, 经财税部门确认, 按其注册地迁至我市后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且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专项补助。

(5) 本市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 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 视同拟上市企业改制上市给予奖励。

#### 2. 再融资奖励

(1) 上市公司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 自治区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 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拟上市企业实现首次发行股票, 且募集资金 60% 以上在市内投资, 市财政按其在钦投资额

的 0.05% 给予奖励。

### (二) 支持钦州企业境外上市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钦州企业, 可享受自治区财政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 (三) 鼓励资本市场机构提供上市服务

1. 设立奖励。对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地在钦州的总部级证券机构, 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 可享受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 可享受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 服务奖励。对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服务的证券机构, 以及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财务顾问机构, 所服务的企业上市后, 可享受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三、鼓励场外融资

### (一) 支持钦州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

#### 1. 挂牌奖励

(1) 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出具股份制改造决议, 并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改制和挂牌协议, 同时获得市财政备案登记文件的, 可向市财政申请改制启动经费补助 10 万元; 在改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后, 可再申请改制完成经费补助 10 万元。

(2) 拟挂牌企业通过主办券商内部审核, 且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受理的, 可向市财政申请挂牌工作经费补助 50 万元。

(3) 拟挂牌企业取得国家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入“新三板”的备案文件, 并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企业, 自治区财政和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

2. 再融资奖励。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

再融资,可享受自治区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0.5%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钦州企业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融资

1.挂牌奖励。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每成功新增挂牌 1 家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挂牌公司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给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服务补贴 1 万元。

2.股权托管奖励。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四、鼓励债券融资

(一)钦州企业成功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可享受自治区财政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金融机构为钦州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可享受自治区财政按企业年度累计发行额的 0.01%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鼓励股权投资

(一)支持在钦州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在钦州设立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完成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累计募集到位资金 2 亿元(含)以上、且超过 60%投资在广西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广西政府投资引导资金参股的除外)。

(二)支持引入股权投资。支持钦州企业引入股权投资,特别是引入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规定进行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 1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且资金到位

的钦州企业,可享受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除外)。

(三)支持基金业发展。对在钦州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总部级基金管理公司,可享受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其中,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84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钦州设立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企业。

#### 六、鼓励加大推动工作力度。

各县区政府(管委)每推动 1 家拟在辖区内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且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每成功培育 1 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可享受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成功培育 1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可享受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补充地方政府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等相关工作经费。

#### 七、奖补资金管理要求

##### (一)申报

注册地在市本地的企业、中介机构的奖补资金由企业、中介机构直接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注册地在各县区政府(管委)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各县区政府(管委)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当年奖补项目于次年 3 月 30 日前一并申报。奖补资金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必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涉及外文材料的同时提供翻译件,具体如下:

##### 1.申请改制上市经费补助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企业备案列入

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文件；

(3) 企业改制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及改制成立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复印件)；

(5) 广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文件(复印件)或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上市申请文件(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 2. 申请成功上市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企业备案列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文件；

(3) 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复印件)；

(4) 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复印件)；

(5)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 3. 申请迁址至钦州市(含并购重组)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企业备案列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文件(适用于并购重组)；

(3) 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复印件)；

(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复印件)；

(5)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

(6) 企业注册地迁至钦州市有关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 4. 申请上市后再融资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复印件)；

(3) 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复印件)；

(4)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

(5) 其他材料。

#### 5. 申请境外上市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企业备案列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文件；

(3) 企业上市相关核准文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企业上市公告书(复印件)；

(5)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 6. 申请“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企业备案列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文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核准文件(复印件)；

(4) 公司股份挂牌转让公告书(复印件)；

(5) 其他材料。

#### 7. 申请“新三板”再融资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核准文件(复印件)；

(3) 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挂牌公告书(复印件)；

(4)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复印件)；

(5) 其他材料。

#### 8. 申请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申请自治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 企业与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签订的期限在 1 年及以上的挂牌服务协议(复印件)；

(3) 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4)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审核标准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场变化

适时调整公布)；

(5)其他材料。

9.申请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权托管奖励所需材料：

(1)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企业申请自治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

(2)企业与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复印件)；

(3)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4)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审核标准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公布)；

(5)其他材料。

10.申请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服务补贴所需材料：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申请自治区财政挂牌服务补贴书面申请文件及资金汇总表(详见附件3)。

11.申请公司债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债券募集说明书(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的核准文件(复印件)或证券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复印件)；

(4)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入账凭证(复印件)；

(5)其他材料。

12.申请企业债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复印件)；

(3)债券募集说明书(复印件)；

(4)企业簿记建档发行结果等相关公告或证明文件；

(5)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入账凭证(复印

件)；

(6)其他材料。

13.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募集说明书(复印件)；

(3)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复印件)；

(4)发行情况公告、基本信息及入账凭证复印件；

(5)其他材料。

14.申请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

(3)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决议和承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报告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复印件)；

(4)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入账凭证(复印件)；

(5)其他材料。

15.申请主承销服务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金融机构与被服务企业订立的主承销合同；

(3)发行公告及发行情况报告书(复印件)；

(4)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入账凭证(复印件)；

(5)其他材料。

16.申请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企业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 托管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超过 2 亿元的资金证明;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银行年度托管报告;

(6) 其他材料。

17. 申请引入股权投资企业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获得股权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权投资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 获得 10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资金证明;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18. 申请新设总部级证券公司或总部级基金管理公司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准予开业批复(复印件);

(3)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4) 当地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报送广西证监局的开业备案文件(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19. 申请上市服务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

(2) 上市企业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3) 与上市企业签订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4) 其他材料。

20. 申请推动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材料;

(2) 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完成股份制改造相关证明材料;

(3) 股份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复印件);

(4) 股份公司在广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文件(复印件);

(5) 其他材料。

21. 申请培育上市(挂牌)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材料;

(2) 上市(挂牌)企业名称、上市(挂牌)时间等证明材料;

(3) 其他材料。

(二) 审核

1. 市县主管部门审核。各县区财政局负责受理企业、中介机构的申请材料,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汇总全市(含所辖县、区)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并提供企业、中介机构申请材料等资料(一式二份)。逾期不予受理。

2. 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各设区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年度下达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

(三) 拨付。自治区和市奖励扶持资金分别由自治区财政和市财政列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并拨付。市直企业以及为其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分配到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并通过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县区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到有关县区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按有关制度规定拨付项目单位。

(四) 监督管理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和单位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指导,认真审核、及时上报,并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奖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套

取扶持奖励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奖补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3.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申请自治区财政挂牌服务补贴资金汇总表

钦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挂牌日期		
股权代码		申请补助金额		
是否完成股权登记托管		股权登记托管日期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初审情况	初审意见：   初审人（签名）：			
	各市级金融工作办公室（签章）			

附件 2

##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挂牌日期	
股权代码		申请补助金额	
是否完成股权登记托管		股权登记托管日期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初审情况	初审意见：  初审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各市级金融工作办公室（签章）</div>		

附件 3

###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申请自治区财政挂牌服务补贴资金汇总表

(202\_\_\_\_年\_\_\_\_季度)

汇总单位(签章):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

单位: 万元

序号	挂牌企业名称	股权代码	挂牌时间	股交所挂牌服务补贴
合计				

# 钦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市司规〔2020〕1号

各县（区）司法局，市局各科、室、处、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全力支持和帮扶我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各类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等生产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将优化营商环境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内容，抓好营商环境督察工作的整改落实，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减轻企业行政管理负担，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亲商护商的法治环境。

## 二、创新政府涉企事务审查模式

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原则，对有关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强财政金融社保支持等行政规范性文件，采取能减则减、化繁为简、先审查后补充等方式，简化文件制定程序，减少审查期限，压实审查责任，全力配合政府制定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涉企惠企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等涉企法律事务加大审查力度，提速办理，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参考。

## 三、健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快立、快审、快结”原则，依法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坚决纠正行政机关在处理企业复工复产时出现的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企业或员工合法权益等违法不当行为，为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 四、做好防控疫情专题法治宣传教育

通过“钦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媒体，发布关于涉及疫情的法律法规、政策，详细解读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企业及其员工增强法治意识，促进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营造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战的良好氛围，提升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的信心。

## 五、建立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充分发挥涉企纠纷化解的职能作用，构建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对中小企业间、企业内部因抗击疫情过程中引发的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等矛盾纠纷，积极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方式，支持优先适用电话、微信、在线调解途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诉讼成本、解决实际困难。

对企业因“三大纠纷”影响复产复工的，要加强调处工作力度，集中力量，快速介入，依法依规化解矛盾，以确保企业正常复工复产，维护社会稳定。

#### 六、开辟法律援助快速受理“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期间，开通“广西法律服务网”和“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受企业、群众咨询，办理有关法律援助申请事项。对确需到现场进行法律咨询的中小企业做好预约引导，满足中小企业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涉企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批进度，针对中小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而引起的劳资纠纷，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对因疫情导致无法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启用个人经济困难声明。通过门户网站、办公地点公布投诉举报方式、设置举报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畅通企业及其职工在复工期间的信访举报投诉渠道。

#### 七、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成立疫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队，深入各类企业，为企业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企业以及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提供免费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 八、开展“公证惠企”专项行动

开辟企业公证服务专门窗口，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保障公证法律服务质量。为因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办理委托公证，为需到国外进行贸易或参加学术交流的企业员工办理健康证明公证，全力支持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对

因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情况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相关公证事项时，可按规定予以减免公证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九、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优势

钦州仲裁委员会加强与商会等行业组织的协作，并依托钦州仲裁委员会灵山分会、钦州国际商事仲裁院、钦州市非公经济仲裁调解中心等平台，优化仲裁工作程序，方便企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缓交服务费用并鼓励仲裁机构减少、免除服务费用，让企业快捷、低成本处理纠纷仲裁事项。

各县（区）司法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同，及时沟通信息、会商、联动，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通过各种载体形式积极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社会影响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企业共渡难关稳定生产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局各科室以及二层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合作，按职责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顺延 3 个月。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 年 2 月 16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

李修勇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钦政干〔2020〕1号 2020年1月21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徐光荣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退休；

免去刘飞同志的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退休。

(钦政干〔2020〕2号 2020年1月21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磊岩同志(女)的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仅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钦政干〔2020〕3号 2020年1月22日)

经研究决定：

陈鹏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包晓锋同志任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祥心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马相聪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谢柱军同志的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钟文武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大友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钦政干〔2020〕4号 2020年3月25日)